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侯冠禎

電話：05-5522094#2094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012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211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進入本縣轄內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場所，務必佩戴口罩，請輔導貴轄寺廟、教會（堂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業於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，即日起民眾進入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、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COVID-19之「室內」場所（簡稱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）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經該場域人員勸導不聽之民眾，可由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另請貴所輔導轄區寺廟於跑馬燈宣導下列內容：對於進入本寺廟、教堂未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可裁罰新臺幣3000元以上1

民政處



1092116380

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